

改革开放四十年天津知识产权发展回顾与战略展望

李晓锋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天津 300011)

摘要:系统回顾天津知识产权发展历程,对分析和把握天津知识产权战略定位、谋划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天津知识产权发展的重要事件和阶段特点,总结出天津知识产权建设的“五个得益于”经验,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方面剖析了当前天津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主要形势和问题,提出天津应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和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核心,重点推进八个方面建设的战略与对策,供决策参考。

关键词:知识产权;回顾与展望;阶段特点;战略与对策

中图分类号:F12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8)11—0001—05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天津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已经稳步前进了40年。随着1985年1月5日天津市专利管理局正式成立,天津知识产权管理进入正轨,天津知识产权事业开始新征程,随着天津司法和行政对知识产权保护职能的逐步增强,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突破,尤其是近十年来,天津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在更深层次、更广层面推动了天津经济发展和文化昌盛,天津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快速发展。

1 天津知识产权发展阶段与特点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纵观天津知识产权发展的重大事件,根据其不同历史时期的工作重点,以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等方面建设进度,整体上可将天津知识产权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主要事件及特点总结如下:

1.1 知识产权基础制度形成阶段(1978—1990年)

1985年1月5日天津市专利管理局成立,它具有执法和管理的双重职能。1985年12月31日据统计,天津市1985年共申请专利473项,其中发明专利209项,实用新型专利226项,外观设计专利38项。1987年3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天津市专利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1987年9月4日市人民政府颁发《天津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9月7日,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1年6月1日实施。

这一阶段,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从无到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执法、司法审判及统筹协调机构初步建立,为天津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这些机构建立后,以贯彻实施国家《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为主线,同时制定了《天津市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法规文件,以配合法律的实施。后续逐渐组织开展了相关宣传、培训、执法等活动,促进了全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的提高。

1.2 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健全提升阶段(1991—2007年)

1991年10月7日天津市专利技术服务中心正式成立。1992年2月20日国家专利局局长、党组书记高卢麟就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事业来津进行工作调研。1994年5月30日天津市第七届发明展览会在天津市技术市场召开,展示天津一年来的发明和专利成果近200项。1994年8月25日市专利管理局制定的《天津市专利管理局关于中国专利产品认定办法》开始实行。1996年9月20日天津市专利管理局和南开区科委在立达商场联合举办天津市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会,天津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专利事务所等共35家单位1000余项专利技术、40余项专利产品参加了展示和展销;达成专利技术转让意向7项,意向交易额26万元;达成专利产品交易额万元;接待咨询5000余人次。1998年6月10—14

收稿日期:2018—09—03

基金项目:天津市知识产权重点资助项目(SQ2018ZLBH005);天津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项目(17ZLZDZF00210);天津市互联网跨界融合创新示范工程实施经验与模式优化研究(17ZLZDZF00340)。

作者简介:李晓锋(1980—),男,河北藁城人,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战略与保护、科技创新战略、科技创新体系、科技产业创新研究等。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专利新技术产品博览会在天津国际展览中心举行,全国70个展团参展,近7万人次参观,技术转让额达3.2亿元。2000年11月30日天津市专利管理局正式更名为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主管全市专利工作并统筹全市涉外知识产权事宜。2004年11月6日天津市技术产权交易公司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运行。2005年3月28日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2004年11月下发“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后,批准建立的第一家国家试点园区。2006年9月11日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主办,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承办的台湾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研讨会在津召开。2007年7月24日国家专利技术(北京)展示交易中心与国家专利技术(天津)展示交易中心平台签约仪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举行。2007年6月17日天津市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工作站成立,同时为新聘任的仲裁员颁发证书及聘书。

这一时期,天津市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数量整体处于全国前列;高校、科研院所和一些大型企业对专利保护更加重视;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逐渐活跃,机构服务能力逐渐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进入全面提升期,知识产权工作的地位得到全社会认可。

1.3 知识产权战略发展引领阶段(2008年至今)

2008年3月31日天津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会商制度议定书,双方在滨海新区共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实施和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2009年2月11日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正式启动,全市30多个部门和所有区县及创新主体共同参与制定、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2009年6月8日中国知识产权指数课题组首次发布《中国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天津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水平位列全国第6。2011年1月6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运用,保护发明人、设计人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2012年12月26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发布《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重点举措(2013—2015年)》,提出八条重点工作措施和八条服务保障措施,明确三年再翻番的任务目标。2013年9月9日天津滨海新区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2016年3月,在京津冀三地知识产权局领导下,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

业协会、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河北知识产权研究会发起成立京津冀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开创了京津冀知识产权联盟建设的先河。2017年9月3日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开始实施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总体评估报告,并于年底完成。

这一阶段,一是强化战略引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天津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全面深化;二是强化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天津整体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为目标,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重点,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为手段,以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为动力,大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三是强化部门协同,知识产权信息、执法、行政、司法、服务等部门协同合作力度空前加大,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一体化的知识产权工作格局逐步建立。

2 天津知识产权工作经验与启示

天津四十年知识产权工作,整体遵循政府主导——市场机制介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发展轨迹,正是政府、市场、企业、体制机制、社会环境等方面因素推动着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快速发展,具体可归纳为五个“得益”。

一是得益于政府部门的大力推动。四十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逐年提高,在战略上,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部署,在行动上,扎实推动知识产权战略落地实施。

二是得益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协调联动。知识产权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天津构建了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了部市合作、跨区域合作、跨部门协作、区县互动的“四层次”合力机制,有效推进了战略实施。

三是得益于企业创新主体的培育。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尤其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内在活力和动力,不断提升、扩大和巩固市场优势。

四是得益于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的创新与深化。坚持把创新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原动力,实现工作思路创新、工作内容创新和工作手段创新“三结合”,把知识产权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知识产权实施转化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环节,把项目化管理、绩效考核作为加快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手段。

五是得益于良好知识产权文化环境的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是知识产权制度运行的基础,天津注重加强宣传发动,注重让社会参与,形成了持久深入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体系,从而提高了全民知识产权意

识,夯实了知识产权战略基础。

3 当前发展形势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3.1 当前形势与成效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支撑竞争发展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支撑。当前,随着国际知识产权整体环境的严化,随着我国新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环境的形成,给天津知识产权工作带来了一定挑战,但更多的是机遇,在一系列得力措施的推动下,天津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

1)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有力促进产业自主创新。全市知识产权系统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主要知识产权指标大幅提升,部分指标远超预期。2017年,全市新授权专利41 675件,同比增长4.9%。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 844件,同比增长12.7%;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2 353件,同比增长4.2%;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 478件,同比下降0.7%。全市有效专利达到144 706件,同比增长16.3%。按专利类型划分,有效发明专利28 601件,同比增长26.2%;实用新型专利103 717件,同比增长15.7%;外观设计专利12 388件,同比增长2.3%。截至2017年底,天津商标注册申请突破16万件,核准注册商标量突破11万件,累计有效注册商标量突破14万件。

2)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再增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再提高。天津通过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提升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制,大幅度提升了企业知识产权发展水平,2017年,天津企业有效专利117 075件,同比增长17.%,天津拥有专利的企业数量突破万家,企业有效专利比重达到70%以上,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天士力、海鸥集团顺利通过国家专利示范企业考核,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总数达44家。

3)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再增强,大保护、严保护的工作格局逐步建立。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与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等部门建立了自贸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强化与法院、仲裁委等部门信息沟通共享,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天津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双打”、“亮剑”、“剑网”、“云端”等专项行动。滨海新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集行政调处、法院判决、仲裁、人民调解于一体的“1+4”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管理部门纵横联动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逐渐形成。

4)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再完善,服务集聚区逐渐成形。大力推进“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网”建设,发挥国家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天津)基地作用,全面推进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工作,截至2017年底,全市专利信息工作站总数达到8家,专利服务机构突破300家。经国知局批准,天津高新区成为了“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和“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滨海高新区、东丽区等5个区(高新区)开展了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天津知识产权服务“高地”逐渐形成。

3.2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企业知识产权意识不强,管理弱化。目前,天津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虽然突破了万家,但仅占天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1/10,不少企业既不懂得如何利用专利权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不懂得如何规避侵犯他人专利权的风险。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仍然薄弱,单独设立专利管理机构的还不多,专职专利管理人员更少,多数企业在创造、生产、经营和管理等过程中,还不具备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另外,从“走出去”视角看,天津企业PCT专利申请数量相比同类省市偏低,2016年申请国际PCT专利仅有153件,位居全国第14位,境外商标注册量也仅有224件,国际化发展意识和能力不足。

2)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足,转化不多。“重创造、轻转化”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专利成果转化缺乏有效的手段、畅通的渠道和活跃的市场,造成专利成果转化率不高。同时,由于天津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质量不高,难以满足企业的需求,市场对接跟不上,导致很多专利技术得不到青睐,只能是放弃,造成资源浪费。

3)知识产权管理力量薄弱,服务不强。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逐渐提升,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的业务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的人员、经费保障略显不足,难以应对社会公众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需求的增长。

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较少,人员不足。截至2016年底,天津仅拥有专利代理机构26家,位居全国第14位,与北京444家、广东216家、上海116家、江苏103家差距很大;天津累计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有604人,仅占全国比例1.89%。同年,全国有1 967名代理人员通过了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天津仅有9人,位居全国第19位。

5)新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递增,监管不足。“十三五”以来,天津电商平台侵权案件呈爆发式增长,以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为例,天津二中院受理该类案件

整体上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另外,新技术和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2016—2017年全市法院共受理涉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类民事案件平均每年增长20%,所涉技术覆盖了生物工程、化学、机械设计、环境保护等前沿领域。

4 深入推进天津知识产权发展的重点战略与对策

展望未来,随着新一轮贸易战的升级,主要发达国家都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挑起贸易纠纷,做好知识产权战略和保护将成为我国、天津、企业维护自身利益的最有力“武器”,在新时代、新形势、新问题面前,天津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深入推进天津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争取在知识产权支撑产业结构升级和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上取得新成效,确保天津率先在全国建成知识产权强市,率先打造成为全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最优城市和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为此,本文提出以下对策和建议。

4.1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实力

加快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推进企业专利“清零”,培育一批专利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企业和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收入过亿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争取打造一批“百件专利户”,培育一批核心技术竞争力强、品牌市场影响力大的知识产权骨干企业。支持领军企业打造知识产权优势,支持领军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争取培养一批“千件专利户”。大力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优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推动天津国际自主品牌建设工作,支持天津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管理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自主品牌。

4.2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切实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健全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加快建设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集聚和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建立健全“1+N”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专利流转中心、专利运营公司,促进更多

创新成果转化运用。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购买引进等多种途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组合。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支持构建重点领域专利池。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分配奖励形式,加速形成激励创造、利于实施的新型分配制度。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与优化,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拓展知识产权保险范围。

4.3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深化落实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建立健全“三级联动、三审合一、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审判模式,同时,加大赔偿力度,切实提高侵权代价,降低维权成本,积极探索惩罚性赔偿的具体实现方式。强化市、区两级行政执法队伍,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统筹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加大对各类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展览展会场所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将侵权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创新“互联网+”形态下新型版权监管手段,完善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对网络(手机)文学、音乐、影视、游戏等重点领域的著作权监测监管。坚持专项整治、多元手段,完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体系。

4.4 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切实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加快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方案。推动滨海新区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中先行先试,深化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建立与国际知识产权通行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实现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商事知识产权仲裁和民间调解“四位一体”知识产权纠纷协调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检索、法律、评估、培训等方面便捷服务。

4.5 集聚高端服务资源,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支持滨海高新区、东丽区华明高新区等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引进一批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工作,形成一批市场化、规模化、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推动滨海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区建设,推动滨海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低成本、便捷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立健全综合性国际化版权交易中心、商标交易平台等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创新交易产品和服务内容。推进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与经济、法律、科技、产业运行等其他信息资源互联互通。

4.6 加强京津冀区域合作,切实构建一体化发展体系

完善“一局三地”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机制,推进三地在举报投诉、维权援助、立案协作、委托取证、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合作。发挥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共建京津冀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资源高效配置。探索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预警协同,建立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分析预警研究中心。加快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和公共服务共享。搭建区域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共享平台,吸引区域高端知识产权人才来津发展。发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区等载体作用,积极引导京冀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向天津聚集。支持京津冀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建设,帮助外向型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应对纠纷。

4.7 强化知识产权布局,切实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人工智能、

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开展专利分析、专利预警、专利挖掘等跟踪服务。推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在津转化实施,加快重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掌握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发挥重大科技项目和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加快布局一批核心专利。支持天津企业在境外开展自主知识产权联合研发,支持设立研发机构,加快在国外开展知识产权布局。

4.8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切实促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加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发挥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各区县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和加大投入。实施知识产权333人才培育计划,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好知识产权职称评定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企业对接工程,构建人才、机构、企业无障碍服务通道。

参考文献

- [1] 赵淑萍.天津科技志[R].天津: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2018.
- [2] 赵淑萍.科技大事记(1978—2017)[R].天津: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2018.
- [3] 李晓锋.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总体评估报告[R].天津: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2017.
- [4] 李晓锋,栾明,任立业.天津市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R].天津: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2018.
- [5] 段瑞春.关于知识产权和改革开放[J].知识产权,2008(7):49—53.
- [6] 柳福东.中国知识产权三十年之成长[J].知识产权,2008(11):30—35.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Tianji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 the Past Forty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LI Xiao-feng

(Tianjin Science of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Tianjin 300011, China)

Abstract: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ianji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analysis and grasp of Tianjin's strategic orient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lanning of its future development. Through combing the important events and stag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in Tianji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five benefits” experie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struction in Tianjin, and analyzes the main situation and problems facing the curr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work in Tianjin from the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eation, applic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Tianjin should 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rket and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highland as the core, focusing on eight asp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trategy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decision-making reference.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stage characteristics; strategies and countermeasures